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遊管理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餐飲管理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學傳達設計系、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及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旅遊管理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視覺傳達設計科及經營管理科。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77 人及 259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

#### (一)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為其年度名稱。

####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之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七) 固定資產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維護費用。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報廢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資產出售，售價與帳面價值差異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三條，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轄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天花板線路及電力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二~三年平均攤提。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基金及未指定用途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一)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2%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1%之經費方式，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二)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世宗	本校之董事長
林朝榮	本校之董事
陳宥蓁	本校之董事
林威志	本校之董事
陳佑宗	本校之董事
楊明華	本校之董事
洪成賀	本校之董事
林晉豐	本校之董事
張五岳	本校之董事
吳建忠	本校之董事
李春榮	本校之董事
彭思舟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就任)
吳東昇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受贈收入

捐贈收入	一〇三學年度	一〇二學年度
林朝榮	\$ 20,000	200,000
陳宥蓁	—	260,000
陳佑宗	—	80,000
林世宗	40,000	850,000
楊明華	—	70,000
洪成賀	—	70,000
吳東昇	100,000	120,000
林威志	300,000	300,000
	\$ 460,000	1,950,00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 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三學年度			
姓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朝榮	\$ —	—	1,113,600
陳宥蓁	—	—	1,113,600
林世宗	—	—	1,392,000
吳東昇	—	—	210,000
林威志	—	—	1,114,750
陳佑宗	440,000	210,000	—
楊明華	440,000	210,000	—
洪成賀	440,000	210,000	—
林晉豐	440,000	210,000	—
張五岳	10,000	—	—
吳建忠	40,000	183,000	—
李春榮	440,000	170,000	—
合計	\$ 2,250,000	1,193,000	4,943,950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一〇二學年度			
姓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朝榮	\$ —	—	1,113,600
陳宥蓁	—	—	1,113,600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一〇二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吳東昇	\$ —	—	360,000
林世宗	—	—	1,392,000
林威志	—	—	1,113,600
陳佑宗	444,000	246,000	—
楊明華	444,000	246,000	—
洪成賀	444,000	246,000	—
林晉豐	444,000	246,000	—
張五岳	40,000	—	—
吳建忠	40,000	45,000	—
李春榮	444,000	171,000	—
合 計	\$ 2,300,000	1,200,000	5,092,800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 2,559,824	7,319,581	借款備償戶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現 金	\$ —	50,000
活 期 存 款	183,859,994	146,641,364
支 票 存 款	25,386,578	48,737,792
定 期 存 款	62,900,000	15,000,000
合 計	\$ 272,146,572	210,429,156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及匯款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無提供質押情形。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52,332	9,694,58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798)	(36,798)
應收帳款淨額	9,815,534	9,657,787
應收其他款項	222,608	3,163,407
合 計	\$ 10,038,142	12,821,194

八、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 2,920,000	2,920,00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本校評估該項投資已發生減損之疑慮，故於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予以提列投資損失 6,181,650 元，依規定此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 一〇三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707,401,042	34,580,509	—	7,990,000	1,749,971,5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4,652,344	23,644,798	(1,524,190)	—	246,772,952
圖書及博物	52,029,168	2,615,347	(1,961,312)	—	52,683,203
其他設備	239,702,627	23,418,062	(1,850,455)	—	261,270,23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990,000	—	—	(7,990,000)	—
小 計	<u>2,738,657,621</u>	<u>84,258,716</u>	<u>(5,335,957)</u>	<u>—</u>	<u>2,817,580,380</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0,884,840	1,549,621	—	—	22,434,461
房屋及建築	222,237,946	40,935,681	—	—	263,173,6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695,743	14,966,336	(1,267,309)	—	148,394,770
其他設備	148,181,905	14,216,624	(1,551,026)	—	160,847,503
小 計	<u>526,000,434</u>	<u>71,668,262</u>	<u>(2,818,335)</u>	<u>—</u>	<u>594,850,361</u>
合 計	<u>\$ 2,212,657,187</u>	<u>12,590,454</u>	<u>(2,517,622)</u>	<u>—</u>	<u>2,222,730,019</u>

## 一〇二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36,920,515	1,905,000	—	5,045,000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707,575,986	61,797,552	—	938,027,504	1,707,401,0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0,044,891	37,457,201	(15,849,748)	3,000,000	224,652,344
圖書及博物	50,025,846	2,003,322	—	—	52,029,168
其他設備	207,876,230	35,117,477	(5,010,080)	1,719,000	239,702,62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70,917,885	184,863,619	—	(947,791,504)	7,990,000
小 計	<u>2,436,373,278</u>	<u>323,144,171</u>	<u>(20,859,828)</u>	<u>—</u>	<u>2,738,657,621</u>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一〇二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 19,469,714	1,415,126	—	—	20,884,840
房屋及建築	193,198,005	29,039,941	—	—	222,237,9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456,330	12,188,412	(12,948,999)	—	134,695,743
其他設備	138,793,218	13,372,721	(3,984,034)	—	148,181,905
小 計	486,917,267	56,016,200	(16,933,033)	—	526,000,434
合 計	\$ 1,949,456,011	267,127,971	(3,926,795)	—	2,212,657,187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616,950,000 元及 704,424,352 元。
-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係預付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款，該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轉列房屋及建築物。

##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一〇三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8,712,336	1,098,000	(79,948)	—	39,730,388
累 計 攤 銷	20,309,275	1,950,916	(53,299)	—	22,206,892
合 計 \$	18,403,061	(852,916)	(26,649)	—	17,523,496

一〇二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7,284,204	2,417,624	(989,492)	—	38,712,336
累 計 攤 銷	19,592,696	1,399,254	(682,675)	—	20,309,275
合 計 \$	17,691,508	1,018,370	(306,817)	—	18,403,061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40,731,524	26,987,282
應付費用	6,252,956	7,982,438
應付工程款	3,283,000	—
合計	\$ 50,267,480	34,969,720

##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學 雜 費	\$ 12,366,669	14,190,791
補助款項及產學合作	27,971,514	26,632,153
推廣教育	77,430	1,394,110
其 他	1,936,344	10,441,732
合 計	\$ 42,351,957	52,658,786

## 十三、代收款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代轉獎學金	\$ 20,000	322,000
其他	5,418,906	5,785,068
合 計	\$ 5,438,906	6,107,068

##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 銀行一板 橋分行	99.4.2~113.5.1，自民國 102年11月1日起，每年 11月1日及5月1日，共 22期每期各償還本金4仟 萬元。	\$ 547,500,000	62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合 計	\$ 467,500,000	547,500,00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36667 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 8 億 8 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 2、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 88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償還 330,000,000 元，剩餘額度為 550,000,000 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均為 2.085%。
- 3、本校承諾於貸款存續期間未經該行書面同意，本校名下之不動產不得逕行處分或提供任何人設定任何權利。

十五、基金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其他權益基金	1,971,245,903	1,971,160,696
小 計	1,971,245,903	1,971,160,696
權益基金合計	\$ 1,974,135,903	1,974,050,696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u>獎學基金</u>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減：上年度收支不足數	—	—
期末餘額	\$ —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校依「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一〇一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275,158,506元，加計民國一〇二學年度收支不足數為144,783,515元，期末收支不足數為419,942,021元。

(三)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71,160,696	994,840,707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85,207	976,319,989
期末餘額	\$ 1,971,245,903	1,971,160,696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2,256,853,991	2,214,283,482
減：累計折舊 (104年及103年7月31日)	(285,608,088)	(243,122,786)
合 計	\$ 1,971,245,903	1,971,160,696

十六、累積餘絀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期初累積餘絀	\$ (239,738,039)	599,234,165
加：本期餘絀	142,271,704	137,347,785
減：類不動產增加數	(85,207)	(976,319,989)
期末累積餘絀	\$ (97,551,542)	(239,738,039)

十七、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24,663,429	416,236,780
雜費收入	137,121,893	138,413,888
合 計	\$ 561,785,322	554,650,668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支 出

(一) 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專任	\$ 4,943,950	5,092,800
業務費－非專任	1,410,428	1,497,953
交通費－非專任	3,443,000	3,500,000
合 計	\$ 9,797,378	10,090,753

(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53,655,100	54,441,962
業務費	15,573,796	15,650,399
維護費	990,859	8,226,660
退休撫卹費	3,351,457	2,970,343
折舊及攤銷	64,251,095	45,312,742
合 計	\$ 137,822,307	126,602,106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239,346,862	238,010,747
業務費	77,308,571	81,861,860
維護費	10,242,592	6,543,986
退休撫卹費	10,759,211	10,073,253
折舊及攤銷	11,925,884	12,344,379
合 計	\$ 349,583,120	348,834,225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5,211,033	4,408,068
業務費	3,125,680	6,275,226
維護費	879,190	880,542
合 計	\$ 9,215,903	11,563,836

(五)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人事費	\$ 8,577,167	3,212,111
業務費	9,595,122	7,894,663
維護費	16,640	3,000
退休撫卹費	9,270	—
合 計	\$ 18,198,199	11,109,774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項 目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8,747,721	293,109,310
公勞健保費用	12,821,737	13,891,429
退休金費用	14,397,041	13,989,099
折舊	73,629,574	56,016,200
攤銷費用	2,547,405	1,640,921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金額及合約到期前尚須支付價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金額	尚須支付價款
士林校區行政大樓整修	\$ 28,000,000	28,000,000
淡水校區專業教室考場工程	20,750,000	20,750,000
	48,750,000	48,750,000



二十一、其他

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簽有「福利社暨餐廳委託經營契約」，因為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契約，故本校終止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營契約，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請求損害賠償 3,463,166 元及自起訴狀謄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9 年度訴字第 1361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勝科技有限公司 33,231 元，該公司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預予駁回，維持原案判決，然該公司對高等法院判決仍有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獲最高法院判決。

二十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部分應行改進事項，已另行提出建議書，以供管理當局參考，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查核報告之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款金額	\$ —
(二) 短期借款	—
(三) 應付款項	50,267,480
(四) 代收款項	5,438,906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7,5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2,856,62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16,063,01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
(二) 銀行存款(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274,706,396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0,038,142
(五) 長期投資	30,0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89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71,95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87,836,488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328,226,52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71,311,95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1.92